

协议管理

VE-P1 v0.2.0 (2026)

征求意见稿——不得在符合性声明中引用

根据 VE-D1 v0.4.0 起草。请向编辑提交意见。

DOI: 10.67330/k1e2bp86

1. 适用范围

1.1 本协议的适用范围。由 *The Valuation Engineer* 发布的协议的生命周期：包括提案、评审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发布、维护、修订和撤销等各阶段，以及每个阶段留下的记录。其对象是协议；其输出是已发布的版本以及该版本形成过程的记录。

1.2 本协议未涵盖的内容。本协议不规范协议的编写方式——命名、版本控制、适用范围、形式、需求表述及符合性声明均属于 VE-D1 的范畴。本协议不规范《期刊》对文章的编辑流程，因为该流程不属于协议范畴。本协议也不判定任何协议在技术上是否正确：即使完全遵循本程序，仍可能产生一个不合理的协议，本协议对此明确说明，而非暗示其他情况。

1.3 本文件不取代法律要求。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对任何估价师的义务，且任何主管部门采用任何协议均属该主管部门的自主行为。

1.4 该协议不涉及哪些判断。评论是否具有实质性、修改是否改变了要求，以及协议是否已准备好发布，这些判断由编辑决定，在此予以说明，以免将其误认为机械性的结果。协议的要求是每项决定都应连同其理由一并记录，而非要求以任何特定方式作出决定。

1.5 术语的定义以本期刊词典中的定义为准。协议指为执行一项既定任务而制定的具体指令——通常为估值任务；本协议规范的是本期刊自身的任务。协议并非标准：标准归属于发布该标准的专业机构。编辑指负责该协议系列的人员。发起人指提出某项协议或对某项协议提出修改建议的人员。

2. 提案

R-1 应当在工作开始前，将关于新协议或现有协议修改的提案记录在案，并说明：该提案所涉及的任务、现有协议和外部标准为何未能解决该问题、其预期范围以及其发起人。

R-2 应一项可能复制或缩小现有协议适用范围的提案，应说明涉及哪个协议，以及为何有意造成这种重叠。

R-3 应提案应在提出之时（而非起草之时），明确列出其将作为规范性依据引用的任何外部标准及其版本号。

3. 起草

R-4 应草案应注明其起草所依据的 VE-D1 版本。

R-5 应草案应编号为 v0.x.y，并在其首页标注“不得在符合性声明中引用”。

R-6 应在发布草案时，应与其正文一同发布其机器可读的要求集及其符合性测试套件，无论它们处于何种状态。如果某份草案的要求集尚未存在，则该文件应视为提案，而非草案。

4. 阅读

R-7 应 草案应在首次发布前，提交给指定的评审人员名单进行评审，评审期不得少于三十天，且该名单及评审期应与草案一并公布。

R-8 应 《期刊》应在每份草案中声明，其不开展公众意见征询程序；若某项议定书的主题涉及未列入名录的各方，则草案应指明本应征询意见的对象。该程序的限制应予以披露，而非隐瞒。

R-9 应 应将收到的每条评审意见予以记录，并注明其作者（除非作者另有要求），并将其处理为“接受”、“经修改后接受”或“拒绝”——每种处理方式均应说明理由。

R-10 应 该评论记录应随已发布的版本一同发布，并在该版本存续期间保持发布状态。

R-11 宜将一条将需求标识为无法验证的注释——即没有任何测试套件能够验证、也没有任何构建产物能够证明的需求——视为实质性内容，因为此类需求会使符合性回归到声明性验证。

5. 发布

R-12 应 根据 VE-D1 §1.3, 应为每个发布版本分配一个版本号，并记录该变更的分类——MAJOR、MINOR 或 PATCH——及其原因。

R-13 应当 发布版本应说明其取代了哪些版本，而被取代的版本也应进行修订，以说明被哪些版本取代。发布版本中的其他内容绝不进行任何修改。

R-14 应当 符合性测试套件未能通过协议自身的要求集测试时，或者当正文中的“*shall*”在要求集中没有对应条目，或者某条目中没有“*shall*”时，不得发布。

R-15 应当 被取代的版本应继续发布，因为根据该版本提出的主张仍可进行评估。

6. 维护

R-16 应 每项生效的议定书均应明确规定审查周期，且该周期不得超过五年。

R-17 应 审查应以发布新版本、以 PATCH 形式发布的记录在案的重新确认或撤回告终。若审查以无回应告终，则视为本协议的失败，并将报告该未回应情况。

R-18 应当 规范性引用的外部标准发生变更时，应在《期刊》获悉该变更之日起九十天内予以记录，并同时确定该协议是否需要调整以及调整后的分类。该协议不会默认遵循该引用标准。

R-19 应 对于即将被移除的需求，应在移除该需求的发布版本之前的一个发布版本中将其标记为“已弃用”，以免现有的声明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变得无法评估。

7. 退出

R-20 应当 撤销方应说明撤销理由及日期，并说明根据已被撤销的版本提出的索赔是否仍可予以评估。

R-21 应 将已撤回协议的编号注销，且永不重复使用。

8. 唱片公司：

R-22 应在每个发布的版本中公布以下内容：提案、意见记录及其处理结果、变更分类及其理由、需求集、符合性测试套件，以及该套件针对协议自身要求的测试结果。

R-23 应 本议定书交由裁决的决定 (§1.4) 应在作出时连同理由一并记录在案，不得事后补作。

9. 符合性

符合 VE-P1 标准是本期刊流程的特性，而非任何评估人员工作的特性。该协议的测试套件基于已发布的版本记录，并根据各项要求，报告“通过”、“未通过”或“不适用（并说明理由）”的结果。

该期刊对其发布的每项协议都会发布一份符合性报告。如果一个协议流程既要求他人提供证据，自己却不提供任何证据，那它所做出的主张，恰恰是本框架旨在拒绝的。

在此草稿中打开

- R-7 中规定的 30 天期限只是被断言，而非经过论证，此前 60 天的规定也是如此。在确定这一期限之前，应审查 ANSI 的正当程序实践和 ASTM 的投票期限。
- 这并非公开意见征询流程，且 R-8 要求每个草案都应明确说明这一点。评审由受邀评审团进行，评审工作在《期刊》的“Discourse”论坛上进行。这种安排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权衡：在参与范围受限的情况下，评审人员身份是公开的——评审名单会予以公布，正如 ASTM 公布委员会成员名单一样。匿名评审毫无价值。
- 不存在上诉机制。提案被否决的发起方，或评论被否决的评审人，在此均无记录在案的救济途径。正当程序标准通常要求设置此类机制，其缺失是本草案最大的漏洞。
- “共识”一词未作定义。该程序由编辑决定，对于目前规模的期刊而言这虽属坦率，但无法满足经认证的标准机构的要求。如果该系列期刊未来要获得认证，这一部分将是首先必须修改的内容，而其余要求在很大程度上仍可保留。